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配售事項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及
(2)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謹此提述(i)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及供股之結果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合共已接獲29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48,784,91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總數494,704,608股供股股份約9.86%。基於供股結果及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已按盡力基準進行配售事項，以促使承配人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之配售期內認購最多445,919,693股配售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因此，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成為無條件。合共33,160,000股配售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494,704,608股供股股份總數約6.70%)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完成。配售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按單獨基準計算)為14,922,00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根據供股之接納結果及配售事項之結果，股東及承配人承購之供股股份或配售股份總數合共為81,944,915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494,704,608股之約16.56%。因此，供股尚有412,759,693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494,704,608股之約83.44%。

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本公司自供股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6,875,212港元，而供股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必要成本及開支後)約為34,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未來10個月之經常開支，當中(a)約4,000,000港元用作租金開支；(b)約13,700,000港元用作員工成本；(c)約4,200,000港元用作專業費用；(d)約6,400,000港元用作辦公室、行政及利息開支；及(e)約6,400,000港元用作其他經營開支，其將主要用作支付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之服務費：提供辦公室設施；市場推廣及業務宣傳活動；及業務發展及企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供股及 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但於 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供股及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黃松堅先生 (附註1)	50,000	0.0202%	50,000	0.0169%	50,000	0.0152%
符耀文先生 (附註1)	2,000,000	0.8086%	2,000,000	0.6754%	2,000,000	0.6074%
小計	2,050,000	0.8288%	2,050,000	0.6923%	2,050,000	0.6226%
主要股東						
鍾志成先生	33,940,800	13.7216%	33,940,800	11.4612%	33,940,800	10.3070%
小計	33,940,800	13.7216%	33,940,800	11.4612%	33,940,800	10.307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	—	33,160,000	10.0699%
其他公眾股東	211,361,504	85.4496%	260,146,419	87.8465%	260,146,419	79.0005%
小計	211,361,504	85.4496%	260,146,419	87.8465%	293,306,419	89.0704%
總計	247,352,304	100.0000%	296,137,219	100.0000%	329,297,219	100.0000%

附註：

1. 符耀文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黃松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上表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之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對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有8,886,16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41港元認購8,886,161股股份。本公司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證明，為遵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不會因進行配售事項而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之行使價及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對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有(i)本金額為14,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4,400,000股股份；及(ii)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40港元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2,500,000股股份。

本公司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證明，為遵守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不會因進行配售事項而對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轉換上述可換股債券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利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符耀文先生、連海江先生及李晨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